**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**

**第一条 制定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要求。

**第二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**

申请学术硕士学位者，在学期间的学术研究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公开发表且能够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学术论文；

2.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独撰、主撰；参与撰写并列入作者目录；

3.公开出版的教材独撰、主撰；参与撰写并列入作者目录；

4.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

5.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；

6.权威媒体平台上发布作品且获得5万人次以上的浏览量；

7.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；

8.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认定；

9.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决策成果批示。

申请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，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篇。

**第三条 附加说明**

1.第一完成单位均需为上海海洋大学；科研成果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。

2.科研成果须与毕业论文研究主题相关。

3.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等同于国家级科技奖，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学会协会奖等同于省部级科技奖。

4.权威媒体平台作品包括 3000 字及以上文章或5分钟及以上视频，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实名发布。权威媒体为：求是网、人民网、光明网、中国经济网、新华网、上观新闻、文汇网、中国社会科学网、学习强国、央广网。

5.核心期刊论文包括：南大核心CSSCI目录期刊（含扩展版）、北大核心CSSCD目录期刊、SSCI目录期刊、A&HCI、SCI、ElCompendex(期刊)。在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(2000字以上)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(2000字以上)、《法制日报》理论版(2000字以上)、《经济日报》理论版(2000字以上)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周刊(2000字以上)、《光明日报》文学遗产版(2000字以上)、《解放日报》《文汇报》等报纸上发表1篇论文;在《新华文摘》(4000字及以上) 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《教育部简报(高校智库专刊)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(2000字以上)、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研究报告》、《上报高校智库专报》《上报中办信息》上有论文被摘录、发表，按照核心期刊论文同等对待。

6.本要求由上海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术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